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223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8月06日印发
